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雪艳女士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订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雪艳女士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四）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五）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归属资格及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时的相关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十）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十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十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汪婷婷女士、任雪艳女士作为本次被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同意新增与关联方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同意新增与关联方松果能源（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果能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合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900万元。此次新增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9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

们认为公司《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新增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合肥科技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松果能源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由黄明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骞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王清（主任委员）、李骞、卢贤榕	王清（主任委员）、黄明松、卢贤榕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2025年7月7日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黄明松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安徽科大鲁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东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科大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科智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董事，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华艺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泾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科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槟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明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黄明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1,365,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除此之外，黄明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明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